

公 告

张海（身份证号 32032319*****5470；住所：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苏家村 1 队 11 号）：

由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，现本机关向你公告送达《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催告书》（案号：370481202400118）。

因你（单位）违反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（车货总质量超限），本机关于2024年05月07日作出了罚款玖仟伍佰元整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：370481202400118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决定给予人民币玖仟伍佰元整行政加处罚款。履行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行政处罚。

2. 履行期限：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大同路分理处，账号 113001。

4. 履行要求：按期履行。

5. 其他事项：无

本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地址：滕州市超限检测站（滕州市荆河街道 G104K666+000）

邮编：277599 联系人：张云涛 联系电话：19806321833

特此公告。

